

102-1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3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時至 9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9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4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詹 OO 老師「民法總則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（二）本（102-1）學期詹 OO 老師「民法總則」（A01 16110），原上課時間為星期四 3、4、5 節，為維持課程完整性及方便學生修課，擬異動上課時間為星期四 3、4、@節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9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